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00244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职务	家庭住址	通讯地址
俞锦方	董事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马军巷小区	浙江省湖州市 二里桥路57号
沈淦荣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西山居委会	
徐水荣	董事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湖东二村	
周新华	副董事长	浙江省湖州市爱山街道虹门口新村	
顾苏民	董事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紫云花园	
吴巍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沈永泉	副总经理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义山村	
钱利雄	副总经理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前村居委会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金洲管道、上市公司：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指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指俞锦方先生、沈淦荣先生、徐水荣先生、周新华先生、顾苏民先生、吴巍平先生、沈永泉先生、钱利雄先生

本报告书：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指 2017 年 4 月 7 日，金洲集团及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法定代表人	俞锦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2,983,10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7605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压延、轧制；金属制品及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黑色金属、一般劳保用品、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的销售；货物进出口；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1996年4月12日至长期有效
股东情况	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95%，湖州市八里店资产经营公司持股11.26%，俞锦方持股21.96%，徐水荣持股8.95%，沈淦荣持股7.16%，张鸣林持股5.36%，邹锦良持股5.3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联系电话	0572-2062955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锦方	男	董事长	33051119570415****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周新华	男	董事、总裁	33050219640327****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徐水荣	男	副董事长、 副总裁	33050119521031****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淦荣	男	董事	33051119620116****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顾苏民	男	董事	33012219620719****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张鸣林	男	董事	33051119521230****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沈百方	男	董事	33051119620908****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沈新方	女	董事	33051119631022****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芮银法	男	董事	33051119651021****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徐金芬	女	监事	33051119600211****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沈树方	男	监事	33051119610525****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钱利雄	男	监事	33051119640722****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沈永泉	男	监事	33051119651010****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姜登洪	男	监事	33050219501110****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倪发土	男	监事	33051119560209****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鲁冬琴	女	监事	33052319731213****	中国	浙江湖州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俞锦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1119570415****
家庭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马军巷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沈淦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1119620116****
家庭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西山居委会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徐水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19521031****
家庭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湖东二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周新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219640327****
家庭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爱山街道虹门口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顾苏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2219620719****
家庭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紫云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吴巍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82419721223****
家庭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沈永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1119651010****
家庭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义山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钱利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111964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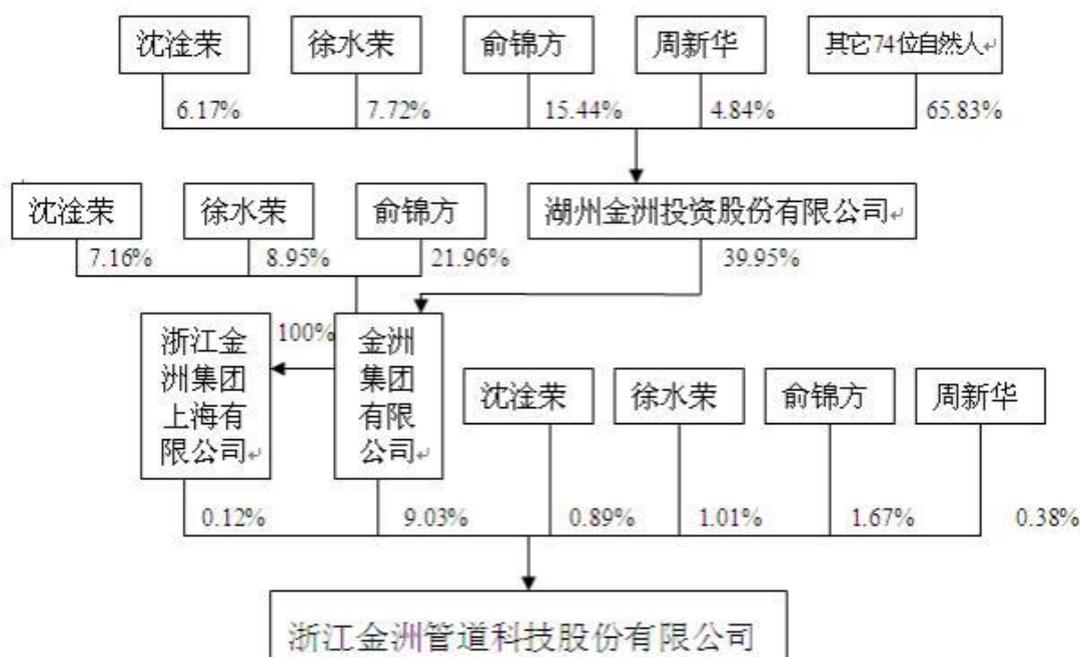
家庭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前村居委会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洲集团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形如下图所示：



俞锦方为金洲集团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周新华为金洲集团董事、总裁、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徐水荣为金洲集团副董事长、副总裁、上市公司董事，沈淦荣为金洲集团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苏民为金洲集团董事、上市公司董事，吴巍平为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沈永泉为金洲集团监事、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钱利雄为金洲集团监事、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满足投资、并购及培育战略新兴产业资金需求，金洲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

基于个人财务安排，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洲集团将其持有金洲管道 47,015,739 股股票协议转让至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占总股本比例为 9.0322%；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锦方先生、沈淦荣先生、徐水荣先生、周新华先生、顾苏民先生、吴巍平先生、沈永泉先生、钱利雄先生将其合计持有金洲管道 5,748,775 股股票转让至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俞锦方先生转让 2,171,800 股，沈淦荣先生转让 1,158,398 股，徐水荣先生转让 1,309,171 股，周新华先生转让 499,965 股，顾苏民先生转让 277,645 股，吴巍平先生转让 44,753 股，沈永泉先生转让 82,056 股，钱利雄先生转让 204,987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金洲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47,015,739	9.0322	0	0
俞锦方	人民币普通股	8,687,200	1.6689	6,515,400	1.2517
沈淦荣	人民币普通股	4,633,592	0.8902	3,475,194	0.6677
徐水荣	人民币普通股	5,236,684	1.0060	3,927,513	0.7545
周新华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60	0.3842	1,499,895	0.2882
顾苏民	人民币普通股	1,110,580	0.2134	832,935	0.1601
吴巍平	人民币普通股	179,011	0.0344	134,258	0.0258
沈永泉	人民币普通股	328,224	0.0631	246,168	0.0473
钱利雄	人民币普通股	819,946	0.1575	614,959	0.1181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转让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金洲集团及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受让方：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1、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份数量及比例

金洲集团将其持有金洲管道 47,015,739 股股票协议转让至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锦方先生、沈淦荣先生、徐水荣先生、周新华先生、顾苏民先生、吴巍平先生、沈永泉先生、钱利雄先生将其合计持有金洲管道 5,748,775 股股票转让至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俞锦方先生转让 2,171,800 股，沈淦荣先生转让 1,158,398 股，徐水荣先生转让 1,309,171 股，周新华先生转让 499,965 股，顾苏民先生转让 277,645 股，吴巍平先生转让 44,753 股，沈永泉先生转让 82,056 股，钱利雄先生转让 204,987 股。

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股份转让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85,938,682 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或股份受让方指定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43,144,452 元支付至股份转让方指定账号；自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或股份受让方指定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金洲集团指定账号。

5、协议签署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特别条款

（1）投票权委托

股份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经股份受让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为准。

（2）后续人员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向上市公司提出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申请，并确保上市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

事的后续安排符合股份受让方要求。

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和安排维持稳定。沈淦荣、钱利雄、沈永泉自上市公司辞职同时，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和安排与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重新签署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该等合同至少包括该等人士 36 个月的服务期限、并承担服务期内及离职后 36 个月内的竞业（管道制造与销售）禁止义务条款。如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应按照约定向股份受让方支付补偿。

（3）转让方保证及承诺

股份转让方保证不从事任何妨碍、阻止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员被选举或聘任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股份转让方确保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员被正式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该等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如因董事、监事的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并应当依照股份受让方要求，履行董事、监事职务，行使投票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洲集团所持金洲管道 21,750,000 股股票存在质押情形，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金洲集团自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的质押解除。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1、投票权委托

股份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经股份受让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为准。

2、后续人员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向上市公司提出辞去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申请，并确保上市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后续安排符合股份受让方要求。

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和安排维持稳定。沈淦荣、钱利雄、沈永泉自上市公司辞职同时，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和安排与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重新签署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该等合同至少包括该等人士 36 个月的服务期限、并承担服务期内及离职后 36 个月内的竞业（管道制造与销售）禁止义务条款。如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应按照约定向股份受让方支付补偿。

3、转让方保证及承诺

股份转让方保证不从事任何妨碍、阻止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员被选举或聘任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股份转让方确保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员被正式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该等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如因董事、监事的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并应当依照股份受让方要求，履行董事、监事职务，行使投票权。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

（四）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股份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经股份受让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为准。

（五）协议双方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股份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经股份受让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

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俞锦方先生、沈淦荣先生、徐水荣先生、周新华先生变更为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李巧思女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金洲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中融基金－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2月16日到期，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等方式出售中融基金－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5,291,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融基金－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金洲集团）	竞价交易	2016年9月8日	13.84	134,300	0.0258%
	竞价交易	2016年9月9日	13.77	300,000	0.0576%
	竞价交易	2016年10月26日	14.57	1,800,000	0.3458%
	竞价交易	2016年10月27日	14.47	1,079,500	0.2074%
	竞价交易	2016年10月28日	13.93	100,000	0.0192%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6日	10.58	11,870,000	2.2803%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1.05	7,519	0.0014%
	合计			15,291,319	2.9376%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俞锦方：_____

沈淦荣：_____

徐水荣：_____

周新华：_____

顾苏民：_____

吴巍平：_____

沈永泉：_____

钱利雄：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4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金洲管道。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7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俞锦方： _____

沈淦荣： _____

徐水荣： _____

周新华： _____

顾苏民： _____

吴巍平： _____

沈永泉： _____

钱利雄： 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4月7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
股票简称	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	002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吴巍平、沈永泉、钱利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2,764,514 股</u> 持股比例: <u>10.136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52,764,514 股</u> 变动比例: <u>10.136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

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职务	签署
俞锦方	董事	
沈淦荣	董事长、总经理	
徐水荣	董事	
周新华	副董事长	
顾苏民	董事	
吴巍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沈永泉	副总经理	
钱利雄	副总经理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